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4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該部於
113年11月25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8881號令修正發布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2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30121596號函及
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31668881C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等資
料，請逕自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mohw.
gov.tw/](https://www.mohw.gov.tw/)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